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征收 土地預告

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1〕6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預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白岗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50791平方米（折合376.1865亩，以国家大地2000坐标核算）。

四、自本預告公告發布之日起，本局將組織有關徵地機構和測量單位開展徵收土地調查，進入擬徵地現場，對土地的權屬、地類、面積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權屬、種類、數量、結構等現狀進行調查，請各相關單位和個人相互知照，並予以配合。調查結果將與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戶和地上附着物產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共同確認。

五、徵收土地的補償標準、安置方式 and 社會保障：

（一）補償標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辦法》等有關規定擬定。正式徵收土地的補償標準將另行公告。其中，土地補償費、安置補助費標準根據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確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將根據調查確認的實際情況擬定具體的補償標準。

（二）安置方式及社會保障：1.以貨幣方式支付被徵地農民安置補助費安置；2.為被徵地農民支付社會保障金，購買社會保險；3.留用地實地安置。正式徵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將另行公告。

（三）本局根據實際測量、現狀調查和確認結果擬定具體的徵地補償安置方案後將按規定進行公告，並充分聽取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戶和地上附着物產權人等利害關係人意見。被徵地農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戶對擬徵收土地的具体補償標準、安置途徑有申請聽證的權利。

六、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除正常農業生產外，被征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戶在擬征土地上搶栽、搶種、搶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時一律不予補償。

專此公告。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2021年5月2日